**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连带责任承担问题简析**

**——清算责任纠纷案**

【案例要旨】

因债务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而终结清算程序的，虽然债务人的法人资格因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而终止，但其既有的民事责任并不当然消灭，而应由上述清算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案情简介】

原告：A公司

被告：B公司

标的公司：C公司

1997年6月，C公司与某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某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美元300万元，期限为两年。同日，A公司与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至借款合同期届满，C公司与A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致讼。法院于2001年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C公司应归还借款及利息，A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C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某银行申请强制执行，A公司于2006年被强制扣划人民币7,617,990元，2016年向法院支付16,534,406元代偿款，履行完毕保证责任。

C公司系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中方为B公司，外方股东为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年检，C公司于2001年9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始终未进行清算。2015年2月12日，法院受理C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2016年4月24日，A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金额为24,152,396元债权，管理人予以确认。

2016年7月28日，因未能接管到C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等一切财产，导致破产管理人无法清算，法院宣告C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裁定书还明确，C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要求债务人C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C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据此，A公司向一审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B公司对C公司的债务24,152,396元承担清偿责任；2.判令B公司对24,152,396元债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其中以7,617,990元为本金自2006年3月22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以16,534,406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争议焦点】

一、B公司是否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对C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A公司2006年3月22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7,617,990元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法律分析】

1. **关于B公司是否应对C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2001年9月C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需要清算的情形。在当时的立法制度下，C公司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https://pkulaw.com/chl/45795f55534791ccbdfb.html)》关于企业被依法责令关闭而解散时进入特别清算程序的规定，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组织特别清算，B公司并不负有对C公司的清算义务。但《[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https://pkulaw.com/chl/45795f55534791ccbdfb.html)》于2008年1月15日失效，此后C公司的清算应当适用《[公司法](https://pkulaw.com/chl/1b2641cb68c3ed21bdfb.html)》的相关规定，即有限责任公司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股东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公司在2008年1月16日至2015年2月12日法院裁定受理C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期间，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2008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https://pkulaw.com/chl/4af2515f92827e62bdfb.html" \l "18)第[二款](https://pkulaw.com/chl/4af2515f92827e62bdfb.html" \l "18)规定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股东负有清算义务及怠于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并且不具有例外规定，不管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多少，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概莫能外。

二审法院进一步明确，尽管B公司是C公司的小股东，在C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B公司依照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C公司负有当然的清算义务，并不以追偿权形成时间作为考量依据，亦不以B公司是否参与C公司的实际经营或保管公司账册而豁免，B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履行过相应的清算义务。因此，B公司应当对C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适用问题是本案的核心焦点，怠于清算的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权基础是侵权责任。B公司的抗辩理由始终围绕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展开：

**第一，B公司是否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在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情况下，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包括：在法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启动清算，和妥善保管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以便完成清算。《公司法》规定成立清算组的期限是15日，逾期启动清算是最为常见的股东怠于履行义务的情形，本案也是如此。B公司的主要抗辩理由一是不掌握公章、营业执照等自行清算必备材料，客观上无法启动自行清算。但《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为股东提供了申请强制清算的解决路径。二是持股比例低，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此免责抗辩，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看法。最高院指导案例第9号和本案两审法院的裁判思路是一致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其他类似案例中股东主张其不留存和管理公司账簿，或用章程规定等公司内部事由的抗辩也均未获得支持。

然而，最新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中指出，有限责任股东能够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作出了积极努力，未能履行清算义务是由于实际控制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股东的故意拖延、拒绝清算行为等客观原因导致的，不能以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让其承担清算责任。这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构成要件的认定有了一定突破。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虽然名义上未履行清算程序，但B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已穷尽手段查找财产，为履行清算义务作出了积极努力，实际控制C公司主要财产、账册、文件的外方股东下落不明，C公司章程中明确B公司不负责经营，对于小股东B公司来说，搜集上述方面的证据或许可以成为此类案件免责的突破性抓手。

**第二，B公司是否存在怠于清算的主观过错。**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最高法民再37号案类似，该案中出现的特殊情形是，股东B公司也是C公司的债权人，其已通过诉讼和执行向C公司主张权利未能获得清偿，主观上不存在怠于清算，恶意逃避债务的故意。

**第三，C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是否确已灭失，若已灭失，与B公司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管理人未能接管到C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等一切财产，导致管理人无法清算”这一事实进行了确认，但是C公司的主要资产等是否灭失、何时灭失等二审法院并未查明，而该事实属于本案的关键事实，也是论证因果关系抗辩的重要依据。

面对实践中存在的简单化认定因果关系的倾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中指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能够证明其未能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认定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无法清算并造成债权人的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股东据此抗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B公司多次举证证明，C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多起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均于2000年左右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中止或终结执行；B公司曾在2001年向上海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发送报告，说明“经审计，C公司全部资产已不足抵偿债务，现已全部交付给债权人”。上述时间均早于C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在此之后C公司较大可能性不会产生新的财产，即便B公司及时履行清算责任，C公司已不存在可供清偿的资产，A公司的追偿权也无法实现。对于以上抗辩理由，一审法院认为C公司在其他执行案件中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只能证明法院在该执行案中未查找到C公司的财产，不予支持。

根据最新查询信息，有条件掌握C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的外方股东与C公司的实控人自2003年起即无入境记录，C公司的账册、重要文件等的灭失时间可能远远早于B公司负有清算义务的起算点。综上，若能对上述证据进行进一步补足，B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C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或可被阻断。

1. **关于A公司两次承担保证责任后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起算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A公司为C公司债务前后两次承担担保责任，第一次是被一审法院于2006年3月22日扣划5个账户被执行款计7,617,990元，第二次是A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向一审法院支付被执行款项16,534,406元。一审法院认为：前者诉讼时效自一审法院扣划之日起计算，已超过诉讼时效。A公司第二次承担担保责任是在2016年2月19日，虽然发生在一审法院受理C公司破产清算案之后，此时已由破产管理人来履行破产清算职责，然而导致A公司再次被强制执行的原因乃是B公司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A公司权益受损是B公司怠于履行义务所致，所以B公司应当对第二笔代偿款承担清偿责任。

对于A公司第一次承担保证责任后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起算问题，A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第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认为应从A公司2016年2月19日最后一次付款日起算。对此，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保证人A公司并非是根据调解约定自行向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而是被动地被强制执行承担连带保证债务的，故其承担保证的时间或次数亦非主债务人所能控制，在此情况下，连带保证债务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情形，故A公司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分别起算追偿权的诉讼时效。尽管破产裁定中对A公司第一次承担保证责任后的债权予以确认，但是该认定仅及于C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中，并不当然适用于本案保证追偿中股东责任的认定。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B公司认为：本案系争的债权仅有一个，不应因提起股东清算责任主张的主体不同而产生两个债权，也不应就同一个债权设定不同的诉讼时效起算点。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是清算责任纠纷，而非追偿权纠纷，检索现有类似司法案例和最高院相关答复，诉讼时效应当自债权人知道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起算，本案中的起算时间应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实施之日即2008年5月19日。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

一、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A公司代偿款16,534,406元；

二、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公司以16,534,406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损失；

三、驳回A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法院裁定:**驳回A公司、B公司的再审申请。

【启示建议】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审判实践中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第三款所规定的责任的理解还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不适当地扩大了股东的清算责任。本案就属于债权人在债权未能实现后将债权转让，受让人在时隔多年，甚至是数十年之后，才起诉要求股东承担清算责任的极端个案。作为诚实守信经营、不易逃废债务的国有企业，为保护国有资产，更应当以此为戒及时履行股东义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一、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制度为公司清理债权债务、依法退出市场设定了制度上的保障，及时清算对外投资的公司是股东的法定义务，怠于履行或不履行该义务将导致股东有限责任被突破。因此对外投资管理中，股东应及时掌握所投资公司发生的清算事由，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及时组织清算。若大股东怠于履行职责，作为小股东无法自行开展清算工作的，应当积极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等措施，为履行清算义务做出实质性努力，阻却连带清偿责任的承担。

二、加强股权投资全过程管控

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经营度、对账册的控制力等均属于公司的内部管理范畴，不能免除任何一个股东向债权人所承担的对外责任，章程中明确小股东不负责公司经营的约定并非一劳永逸。无论持股比例多少，股东均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合资协议全面适当地发挥股东权利，尤其是知情权，及时了解所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才能从容应对任何形式的举证责任分配。

根据市国资委章程指引，应进一步保护国有参股股东权益，包括合理制定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比例；善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股权比例派驻董事，通过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层，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等。从“人”和“财”两个角度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工作。

三、善用破产相关程序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依照《企业破产法》清理债权债务。因此，公司在发生清算事由之前若已经满足破产条件的，应当及时申请破产，防止股东的有限责任被突破。若公司被债权人提请强制执行且无清偿财产的，公司应当及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最终通过破产程序清理债权债务，将清算责任的风险关口前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s://pkulaw.com/chl/1b2641cb68c3ed21bdfb.html)》**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https://pkulaw.com/chl/2f112f42abf02988bdfb.html)》**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12418,0))第[三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javascript:SLC(12418,31))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1. 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要从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对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出资人等进行释明，或者采取相应罚款、训诫、拘留等强制措施后，债务人仍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材料或者不提交全部材料，影响清算顺利进行的，人民法院就现有财产对已知债权进行公平清偿并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后，应当告知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有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该案于2018年2月11日终审判决，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发布之前。请予注意！）